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辰宗

電話：089-343209*516

傳真：089-334518

電子信箱：g305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94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綠島（南寮）漁港堆置建築模板、廢棄汽機車、雜物移除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巨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承辦人)(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臺南市政府 108/05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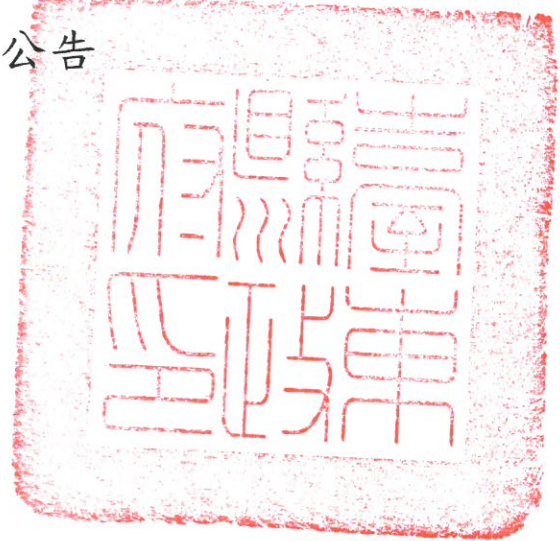
108056898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9452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綠島（南寮）漁港港區之清潔與往來民眾之安全，請將置放港區內之建築模板、廢棄汽機車、雜物於108年5月20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與移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南寮漁港放置建築模板、廢棄汽機車、等雜物一批，請所有人自行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依照漁港法第21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饒慶鈴

